事业单位的申报推荐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

（一）职数申报要求

1．审核评审职数。根据《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号）要求，今年下放高级评审职数审核权限至市职改办。省职改办仅对特殊情况的评审职数进行审核。

各单位在申报年度评审职数时，应仔细比对“按结构比例核准职称数”“现有职称人数”“实聘人数”“未聘人数”“空余岗位数”等，并严格检查公示情况。要明确审核责任主体，负责审核的各级责任人（含经办人、复核人、批准人等）须实名签署审查意见，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凡超岗申报评审的，该单位所评职称不予备案。若已完成备案的，单位不允许再申报参评职称，直至超岗评定职称职数全部消化，出现空岗后方可启动职称评审。

2．组织差额推荐。单位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对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技人才组织差额推荐。其中，推荐申报参评政工专业职称的，须是在管理岗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其他岗位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职称。

3．严格申报渠道。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技人才，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凡通过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技人才，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

4．申报参评材料应按要求在单位（组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论文、服务基层、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

5．已聘任相应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且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6．已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医院在空缺岗位范围内，自主确定当年度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7．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按岗聘用，原则上应在本事业单位岗位职数范围内予以聘任。对于急需紧缺、“退多补少”等使用特殊政策超岗评审职数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

8．“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实行比例单列、总量控制，不占当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和教育、卫健、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当地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总量规划及每年度相关系列（专业）评审数量计划，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有空缺岗位事业单位的申报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科学确定当年度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职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本单位《 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1、7）及《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2、8），并附公示情况截图，报市职改办审核。

（三）无空缺岗位事业单位的申报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以下情况可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报省、市职改办。

1．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艺领域等急需紧缺人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服务年限的，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中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3-1、3-2,9-1、9-2）。

2．按照“退多补少”的原则，用人单位根据现在岗在聘下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事业单位中高级岗位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附件 4-1、4-2，10-1、10-2）。国家已明确“即评即聘”系列（专业）除外。

3．三援人员按照去年文件（长人社发〔2019〕51号）享受同样优惠政策。

（四）单列评审职数的申报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号）规定，以下情况可优先使用单位空缺岗位，无空缺岗位的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中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3-1、3-2，9-1、9-2）。

1．依托我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湘创新创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2．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系列除外）、扎根基层（与基层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期）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

3．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五）强化审核管理

各单位提交当年度申报参评材料时，需同时向市职改办提交汇总后的《 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 5、11）。各系列（专业）职改办应严格对照附件 5、11，在核复的中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范围内接收申报参评材料。

（六）职数审核时间

全市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特殊情况评审职数申报提交时间为7月15日前，其他情况的职数申报应在8月14日前完成。